附件

2023年陆河县抓好春耕生产

保障粮食安全工作措施

（征求意见稿）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23年陆河县抓好春耕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十条工作措施：

**一、严格依法依规管地。**各镇要广泛宣传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耕地保护政策，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撂荒耕地。对撂荒耕地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停止发放农业补贴。对享受补贴又不从事农业生产，并造成耕地撂荒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持续开展撂荒地“零弃耕”行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对有利于撂荒耕地恢复耕种的事项作出约定。撂荒耕地的，发包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农作物种植周期催告其限期恢复耕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恢复耕种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不改变原土地承包关系的情况下，可以将撂荒耕地交由他人代耕或者组织代耕，或者通过引导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托管服务等方式恢复耕种。

**三、全力保障粮食生产。**积极发动广大群众和经营主体从事水稻种植，对种植粮食作物50亩以上（含50亩）的种植单位（户），县财政给予每亩补助资金300元；对种植粮食作物500亩以上（含500亩）的单位（户），县财政给予每亩补助资金400元〔包含《陆河县全力保障粮食生产工作措施（2022-2023年）》补助资金〕，并在各级现代农业生产资金项目上给予优先支持。

**四、加大农机购机补贴。**对本年度新购买的水稻直播机、插秧机、拖拉机、旋耕机、微耕机、收割机、烘干机、打米机、冻库等用于水稻种植、处理、存储的农业机械，除享受国家购机补贴政策外，县财政再按国家购机补贴标准1:1给予叠加补贴。

**五、加大水稻保险支持力度。**水稻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户自筹部分资金全部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切实帮助种粮主体规避和化解自然灾害风险,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六、加强农业技术指导。**组织本县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农业科技指导组，加强重大病虫害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监测信息，为种植户提供无偿技术指导。实施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安排中央资金16万元，专项用于水稻统防统治药物采购。

**七、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保障粮食安全奠定基础。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安排涉农资金，专项用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各镇也要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排查，想方设法逐步解决群众农业生产用水难问题。

**八、鼓励产业品牌打造。**对粮食经营主体获得绿色、有机质量认证的，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2万元奖励；对粮食经营主体获得富硒品牌认证的，县财政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对粮食经营主体获得省部级名牌的，县财政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获得全国驰名商标、国家级优质农产品的，县财政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九、拓宽粮食销售渠道。**县供销社要积极推介县域优质粮食产品，精准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县直机关单位、学校、社会团体等工会和食堂要优先采购本县大米产品，切实增强农户种粮信心。

**十、建立督查及惩戒制度。**成立县专项工作督查组，对各镇落实粮食安全生产和撂荒耕地复耕情况进行督查。行政村出现1处连片5亩以上丢荒的，对所在地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及镇驻村责任人进行问责；所在镇出现3处连片5亩以上丢荒的，对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问责。